证券代码: 873459 证券简称: 鼎丰股份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 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等(以下简称"承诺人") 及公司的承诺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人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 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 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应 遵循的其他有关法规规定,并根据《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系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 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在公司股改、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除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 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 第六条 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公司监事会应就公司及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承诺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 **第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如果没有已披露承诺事项,公司亦应予以说明。

#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九条** 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 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商 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